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525號

上訴人 廖素月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
被上訴人 廖居田
廖居海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減縮聲明，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21,3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號、0號、0號及同上路00號建物（下稱0號、0號、0號、00號建物）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17,130元（見原審卷第11至12頁、第18頁、第149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就0號建物部分不再請求（見本院卷第241至242頁、第249頁），而減縮起訴聲明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43,288元本息；並自112年2月7日起至0號、0號及00號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建物）租賃關係消滅之

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11,280元（見本院卷第242頁、第247至248頁、第261頁），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及訴外人劉○鶯、林○澤、廖○○、廖○○等7人因繼承訴外人即兩造之父廖○樹（109年8月6日死亡）而公同共有系爭建物。詎被上訴人自廖○樹死亡翌日即109年8月7日起迄今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，由廖居田將0號建物以每月租金34,000元出租予訴外人廖○勇、將00號建物以每月租金25,000元出租予訴外人姚○尹；由廖居海將0號建物以每月租金2萬元出租予訴外人陳○誠，侵害伊基於應繼分之使用收益權（下稱系爭租金收取權）。被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租金利益，致伊受有無法依應繼分比例（7分之1）收取租金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343,2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）本息；及自112年2月7日起至系爭建物租賃關係消滅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11,28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（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43,2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2年2月7日起至系爭建物租賃關係消滅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11,280元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廖○樹於107年5月11日立有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載明將其所有財產，包含系爭建物坐落之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其權利範圍為2分之1，下稱系爭土地，另2分之1為兩造之母劉○鶯所有）、系爭建物及系爭租金收取權分配予伊，伊亦表示同意，廖○樹並已於生前與劉○鶯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及其配偶子女。廖○樹既已將系爭租金收取權生前贈與或死因贈與給伊，上訴人即無系爭租金收取權，伊就系爭建物收取租金，不構成侵權行為，亦無不當得利。又系爭租金收取權為公同

共有債權，上訴人單獨起訴係當事人不適格等語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(一)上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系爭建物均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房屋稅籍均登記為被繼承人廖○樹所有。廖○樹於109年8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包含兩造在內共有7位，均未辦理拋棄繼承，各繼承人就廖○樹遺產之應繼分為7分之1，廖○樹之遺產尚未辦理分割登記，仍為各繼承人公同共有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63至264頁不爭執事項1.2.），堪信真實。

(二)系爭租金收取權非公同共有債權：

1.廖居田於109年5月6日與姚○尹（代表訴外人大曜開發有限公司）就00號建物簽訂租約，租賃期間為109年6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，每月租金25,000元，期滿後以相同條件續租至114年5月31日止；另自112年5月1日起將0號建物出租予廖○勇，每月租金34,000元，租期至114年4月30日止；而廖居海於111年9月26日就0號建物與陳○誠（代表訴外人威碩企業社、佳昕椅業有限公司）簽訂租約，約定租賃標的為系爭土地上工廠約150坪【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含增編0號及0號）】，租賃期間為111年10月1日至113年10月1日，每月租金2萬元，目前仍以相同條件續租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64至265頁不爭執事項7.8.），復有租賃契約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99至105頁、本院卷第207至210頁、第211至213頁、原審卷第91至97頁）。上訴人雖主張廖居田就0號建物自109年8月7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亦有出租，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上訴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可取。是被上訴人於廖○樹死亡後，分別出租系爭建物收取上開租金之情，堪以認定。

2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廖○樹死亡後出租系爭建物所收取之租金，係被上訴人於繼承後超逾各自應繼分使用收益系爭建物而來，非因繼承所生，該租金收益自非屬公同共有（最高

01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上訴人以系
02 爭租金收取權(7分之1)受侵害,主張對被上訴人有請求給
03 付其收取之租金7分之1之權利,自得獨立起訴,並無當事人
04 不適格之情形。被上訴人辯稱系爭租金收取權係公同共有債
05 權,上訴人單獨起訴為當事人不適格云云,尚無可採。

06 (三)系爭租金收取權業經廖○樹死因贈與被上訴人:

07 1.廖○樹曾於107年5月11日立有系爭遺囑,內容記載其財產包
08 含:「(一)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,權利範圍
09 1/2」、「(八)臺中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未保存登記建
10 物,權利範圍全部」、「(十)臺中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路000
11 巷0號(增編0號及0號)未保存登記建物,權利範圍全部」
12 等,以上財產及日後所增加之存款、租賃所得或不動產由被
13 上訴人2人平均繼承等語,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263
14 至264頁不爭執事項3。),復有系爭遺囑影本在卷可憑(見
15 原審卷第53至57頁)。

16 2.上訴人雖爭執系爭遺囑最後立遺囑人欄位之簽名用印及蓋指
17 印均非廖○樹本人所為,並爭執關於系爭租金收取權記載
18 之真正。惟查:證人陳○德於原審結證稱:廖○樹立系爭遺
19 囑時意識清楚,他會講話但很慢,伊聽得懂,伊事先知道廖
20 ○樹有這些財產,伊再向他確認,廖○樹表示他名下的所有
21 財產給2個兒子均分,伊有跟他詢問遺囑的內容,他有表達
22 點頭說「對」,系爭遺囑各簽章欄包含立遺囑人欄,均為各
23 自親自簽名,立遺囑人是廖○樹,他有簽名,簽完名後親自
24 蓋章等語(見原審卷第222至227頁、233頁)。證人塗○英
25 於原審結證稱:伊擔任遺囑見證人,廖○樹說財產要給兒子
26 等語(見原審卷第228頁)。證人林○吟於原審結證稱:伊
27 擔任遺囑見證人,廖○樹的意識是清醒的,代書(指陳○
28 德)詢問的問題他比較慢回答,但還是會回答,代書在書寫
29 完內容後,有再覆誦一次給廖○樹聽,廖○樹會很緩慢的回
30 覆代書的問題等語(見原審卷232頁)。上開證人所述情節
31 係其親自見聞之事實,情節互核大致相符,與系爭遺囑內容

亦無不同，堪以採信。足見廖○樹於107年5月11日立系爭遺囑時，即已表示要將其全部財產（包含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、系爭建物、系爭租金收取權等）贈與被上訴人。

3.再者，廖○樹於完成系爭遺囑後，已於同年11月13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一半（即4分之1）分別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登記予廖居海之子女即廖○威、廖○堂（各取得應有部分8分之1），其餘應有部分之一半（即4分之1）於108年1月24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廖居田；另其配偶劉○鶯於108年2月18日將其應有部分（即2分之1）分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即廖居田之配偶李○美、廖居海之配偶章○（各取得應有部分4分之1）；章○於111年2月21日將其應有部分之一半（即8分之1）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廖○堂；其餘應有部分之一半（即8分之1）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廖居海，廖居海再於112年2月15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廖○威，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由被上訴人2人持有等情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64頁不爭執事項4.）。足見廖○樹已於生前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至被上訴人或其子女名下，並因廖○樹之妻劉○鶯亦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至被上訴人配偶名下，被上訴人乃持有系爭建物所坐落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狀。參以證人陳○德證稱：當時廖○樹的財產有一些是未辦保存登記的房屋，是死後要給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24頁）。堪認廖○樹於生前已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贈與被上訴人或其子女；就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及系爭租金收取權，亦於生前贈與被上訴人，而於其死亡時發生效力，因被上訴人於廖○樹生前即同意廖○樹上開死因贈與之意思表示（見本院卷第267頁），則被上訴人辯稱其與廖○樹之間就系爭租金收取權已成立死因贈與契約，自屬可採。

(四)廖○樹死因贈與被上訴人之系爭租金收取權，因廖○樹死亡而發生效力，則被上訴人於廖○樹死亡後，基於系爭租金收取權出租系爭建物收取租金，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。上訴人

01 既未取得系爭租金收取權，亦無權利受侵害之可言。從而，
02 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
03 訴人給付所收取之租金7分之1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4 (五)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
05 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43,2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2年2月7日
07 起至系爭建物租賃關係消滅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11,280
08 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
09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
10 予以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
13 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
14 要，附此敘明。

15 五、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18 法官 高士傑
19 法官 陳宗賢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3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4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25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26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8 書記官 金珍華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 附表一：

02 $(34,000\text{元} + 2\text{萬元} + 25,000\text{元}) \div 30\text{日} \times \text{應繼分} 1/7 = 376\text{元}$ ，小
0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 $376\text{元} \times 913\text{日}$ （即自109年8月7日起至112年2
04 月6日起訴前1日止，共913日） $= 343,288\text{元}$ 。

05 附表二：

06 $376\text{元} \times 30\text{日} = 11,280\text{元}$ 。